



采购编号：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4-10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4-1004）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CT机等采购

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4
3、磋商费用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4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响应报价及币种	6
9、磋商保证金	6
10、响应有效期	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8
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磋商过程	9
15、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
16、磋商小组	9
17、磋商程序	11
18、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6
21、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22、终止情形.....	16
十、代理服务费.....	17
十一、其他.....	1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	33
目录.....	34
(1) 磋商函.....	35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6
(3) 分项报价表.....	38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1
(7) 供应商承诺函.....	42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9) 资格证明材料.....	44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3) 投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48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17) 磋商保证金证明.....	52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一) 响应要求.....	54



1. 响应说明	54
2. 重要指标	54
3. 商务要求	54
（二） 采购要求及内容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CT机等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4-1004
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CT机等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25.5万元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额度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5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报告，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3月22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鲍女士 联系电话：0971-2258352 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维新路16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10181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城市广场3



	号楼B座11楼11105室 邮箱：qhzsyx@163.com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收款人	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7 578 696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正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供应商不得隐瞒，如有隐瞒，在本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



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3 磋商报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银行账号：157 578 696

交纳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务必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具体包号。

②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磋商函
- (2) 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报告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磋商保证金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为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磋商小组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就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CT机等采购提供清晰、详细的分项报价表，注明各维护内容的分项价格，分项报价表必须字迹清晰、内容完整，能够充分表达清楚响应报价的价格组成，否则将认定为分项报价表不合格。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和价格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且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否则无效。签字及签署处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递交响应文件的全部供应商参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全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首先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合格性做初步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需满足下列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内容，如有不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按第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编排清晰，且无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未出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不一致按17.4进行确认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7.5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备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



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1)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响应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



		<p>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技术水平 (50%)	<p>(1) 技术参数【4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5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p> <p>(2) 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项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供货方案【8分】：根据竞磋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完整，安排合理、切合实际，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保障供货及运输完成，描述详尽，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 8 分；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有时间节点，能保障供货及安装顺利完成的得 5 分；有供货进度计划，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提到供货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8%)	<p>类似业绩【8分】：提供 2021 年 3 月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4	售后服务 (12%)	<p>(1) 售后服务方案【6分】：针对该项目就定期回访、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等提供专项售后方案，对所投产品的零配件供应、易损件更换、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等实质性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6分；方案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基本合理的得3分；仅提供方案或相关承诺，但内容简单、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质量保证方案【6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得6分；有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的得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0.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代理服务费

23、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

23.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3.2 收费金额：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收取33000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计价格[2003]300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4-1004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CT机等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YS-2024-1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 CT 机等采购）（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费用。

三、项目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产品”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國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产品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



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产品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产品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产品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投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单独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西宁市湟中区汉东中心卫生院CT机等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内容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二、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新证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标的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等。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3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清晰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响应要求

1. 响应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

3.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二）采购要求及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C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2. 扫描架孔径$\geq 70\text{cm}$ 1.3. 扫描架物理倾角（非数字倾角）$\geq \pm 30^\circ$ 1.4.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geq 570\text{mm}$ 1.5.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geq 960\text{mm}$ 1.6. 固态探测器类型稀土陶瓷 1.7.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8. 机架系统可遥控 1.9.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 1.10.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2. 扫描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circ \leq 0.75\text{s}$ 2.2. 每圈扫描层数> 32层 2.3. 最薄扫描层厚$\leq 0.6\text{mm}$ 2.4.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leq 0.6\text{mm}$ 2.5. 扫描视野$\geq 50\text{cm}$ 2.6. 最大重建矩阵$\geq 512 \times 512$ 2.7.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geq 100\text{s}$ 2.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geq 160\text{cm}$ 2.9. 3D锥形束重建 2.10. 定位像长度$\geq 160\text{cm}$ 2.11. 最大螺距≥ 2.0 2.12. 螺距自由选择 2.13. 扫描模式：轴扫、螺旋 2.14. 自动螺旋 2.15. 10毫安低剂量扫描技术，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2.16. 头部最薄扫描层厚$\leq 0.575\text{mm}$ 2.17. 体部最薄扫描层厚$\leq 0.575\text{mm}$ 2.18. 球管电压可选值：70KV，80KV，100KV，120KV，140KV 2.19. 探测器体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geq 21.6\text{mm}$ 2.20. 肺部扫描探测器扫描采样率/$360^\circ \geq 4780\text{views/圈}$ 2.21. 低功率扫描模式球管最小焦点$\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2.22. 探测器单元Z轴每排最小尺寸$\leq 0.575\text{mm}$ 2.23. 探测器头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geq 21.6\text{mm}$ 3. 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p>3.1. 各厂家应提供最高档的探测器技术</p> <p>3.2.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32 排</p> <p>3.3.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物理宽度$\leq 0.575\text{mm}$</p> <p>★3.4.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geq 21.4\text{mm}$</p> <p>3.5.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860 个</p> <p>★3.6.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34500 个</p> <p>3.7. 探测器最大采样率/360° $\geq 4780\text{views/圈}$</p> <p>4. 球管及高压系统</p> <p>4.1. 球管阳极等效热容量$\geq 4.5\text{MHU}$</p> <p>4.2. 球管阳极实际冷却率$\geq 300\text{KHU/min}$</p> <p>4.3. 最大球管电压$\geq 140\text{KV}$</p> <p>4.4. 最小球管电压$\leq 70\text{KV}$</p> <p>4.5. 最大等效输出管电流$\geq 600\text{mA}$</p> <p>4.6. 最小可调管电流$\leq 10\text{mA}$</p> <p>4.7.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leq 1\text{mA}$</p> <p>4.8. 球管小焦点$\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p> <p>4.9. 球管大焦点$\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p> <p>4.10.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42\text{KW}$</p> <p>5. 智能辅助技术</p> <p>5.1.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头颈部直接去骨功能，无需平扫和剪影，直接生成无骨骼的头颈部血管 CTA 数据</p> <p>5.2.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骨分离功能，一键提取/去除指定骨骼</p> <p>5.3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结节查找及分析功能，可自动查找，筛选并提取肺结节，自动计算肺结节体积。</p> <p>5.4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实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计算肺实质密度，根据不同密度区间给出对应肺实质体积；或给出不同分段内的肺实质密度分布</p> <p>6. 扫描床</p> <p>6.1. 最大移动范围$\geq 1900\text{mm}$</p> <p>6.2. 可扫描范围$\geq 1600\text{mm}$</p> <p>6.3. 床升降最高高度$\geq 900\text{mm}$</p> <p>6.4. 床升降最低高度$\leq 650\text{mm}$</p> <p>6.5. 最大横向进床速度$\geq 200\text{mm/s}$</p> <p>6.6. 最小横向进床速度$\leq 3\text{mm/s}$</p> <p>6.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geq 200\text{Kg}$</p> <p>6.8.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p> <p>7. 图像质量</p> <p>7.1. 空间分辨率 (X,Y 轴) @0%MTF$\geq 19\text{ LP/CM}$</p> <p>7.2.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geq 18\text{ LP/CM}$</p> <p>7.3. 密度分辨率$\leq 2\text{mm}@0.3\%$</p>	
--	--	--



	<p>7.4. 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必须是各厂家最新技术,与最高端设备相同)</p> <p>7.5. 70KV 肺部低剂量扫描模式</p> <p>7.6. 球管电压可选档位: 5 档</p> <p>7.7. 胸部扫描模式探测器有效采集物理单元数\geq34000 个</p> <p>7.8. 扫描机架物理倾角功能</p> <p>8.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p> <p>8.1. 内存\geq32GB</p> <p>8.2. 硬盘$>$3TB</p> <p>8.3. 图像存储量(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geq900,000 幅</p> <p>8.4. CPU 内核数目\geq10 核</p> <p>8.5.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 显示矩阵\geq1920\times1200</p> <p>8.6. 显示器逐行扫描</p> <p>8.7. 网络接口 DICOM 3.0</p> <p>8.8.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p> <p>8.9.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p> <p>8.10. 提供 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p> <p>8.11. 自动照相技术</p> <p>8.12.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p> <p>8.13.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p> <p>8.14.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p> <p>9. 一体化影像后处理系统</p> <p>9.1. 图像减影功能</p> <p>9.2. CT 电影功能</p> <p>9.3.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p> <p>9.4. MPR/CPR/SSD/MIP/VR</p> <p>9.5. 组织裁剪功能</p> <p>9.6. 三维 (3D、SSD) 软件</p> <p>9.7.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 (MIP,MinP)</p> <p>9.8.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p> <p>9.9. CT 血管造影</p> <p>9.10. 一键式容积重建</p> <p>9.11. 血管测量功能</p> <p>9.12. 一键式去骨功能</p> <p>9.13.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p> <p>9.14. 容积漫游 (VRT)</p> <p>第三方附件:</p> <p>1、胶片打印机</p> <p>2、CT、DR 机房、CT、DR 操作间改造建设及防护装修 (交钥匙工程)</p> <p>3、验收时提供 CT、DR 室的装修和环评</p>	
--	--	--

